

**《关于禁止生产、发展、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宣布手册 2008

禁化武组织

2008 年 11 月

前言

《宣布手册》的编制，旨在为缔约国根据《公约》的要求拟定宣布提供简单和明确的指导。《宣布手册》综合了《公约》的各项宣布要求以及《公约》生效以来禁化武组织决策机构就这些要求达成的所有有关决定和谅解。此次出版的版本是对 2002 年 11 月印发的上一版《宣布手册》的更新。

在编制 2008 版的《宣布手册》时，技秘书处重点更新了手册中与《公约》第六条宣布有关的各节，即第 A、B、C 三节，以及有关的附录。通过为第六条规定的宣布提供更加详细的指导，同时收入旨在改进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的若干建议，技秘书处力求使 2008 版《宣布手册》更加便于使用。在本版《手册》的编制过程中，技秘书处尽可能避免修改宣布表格，以免给缔约国增添负担。相反，修改主要集中在《手册》的文字内容以及表格的使用说明上，以更好地为这些表格的使用提供指导。就表格的修改而言，技秘书处只提议了对涉及附表 1 化学品的表格的稍许改动。

《宣布手册》是一份不具约束力的文件。本手册仍需不断完善，其目的是以简明的方式汇编和介绍各项宣布要求。如果出现情况，使本手册的内容受到质疑，应以《公约》的有关规定或禁化武组织决策机构的决定为准。

尽管每一缔约国都可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本手册，但仍要特别鼓励本组织成员国广泛使用本手册。对本组织而言，为提交宣布和其他与核查有关的资料建立一种共同的制度，其优点无论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宣布手册》旨在为所有缔约国编制和提交宣布提供统一的依据，从而便利此项工作的开展。所有国家提交统一的宣布，将进一步提高与宣布有关的资料的处理效率，并将更加有利于本组织核查制度的规划和实施。

以电子方式提交宣布继续变得越来越重要。技秘书处正在开发一个名为“EDNA（供国家主管部门使用的电子宣布软件）”的软件包，使国家主管部门能够利用它以电子方式创建和提交第六条规定的宣布。该软件的第一版将于 2008 年 11 月推出，内容涉及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厂区和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第二版将于 2009 年下半年发布，其中添加了附表 1、附表 2 和附表 3 设施宣布的内容。为方便那些已经拥有自己的电子宣布数据库的缔约国，除了现有的通用传输文档结构（CTFS）格式以外，技秘书处还开发了一种新的格式，以便使用普遍采用的可扩展标记语言（XML）标准提交电子宣布。在本手册 2008 年版的光盘上提供了有关这种 XML 格式的最新指导，其中还包括一系列电子文档（XML 语汇）。XML 格式的开发仍在继续与技秘书处核查信息系统（VIS）的开发同步进行，因此这些语汇的新版本将单独发布。技秘书处将提供有关提交电子宣布问题以及 EDNA 软件包的最新资料，这些资料可在对外服务器上获得。

除了《宣布手册》的更新版本以外，技秘处正在更新《化学品手册》，后者将于 2009 年初发布。

技秘处打算更频繁地对《宣布手册》进行审查。我促请缔约国为新版的《宣布手册》提出反馈意见，供未来编制更新版本时作为参考。为了确保《手册》始终作为对参与拟定宣布的人员有用的参考文件，《手册》用户的这些反馈至关重要。

核查司司长
Horst Reeps

《宣布手册》2008 版所做的改动

只对《宣布手册》中涉及《公约》第六条宣布的各节，即 A、B、C 三节，以及附录 1 和附录 4 进行了修改。除了以下所列的修改之外，还对这些部分中发现的一些小的印刷错误进行了更正。

A 节

- 对关于传送纸面宣布材料的指南进行了更新，以反映当前的做法。
- 对关于提交电子宣布的指南进行了更新，以考虑核查信息系统的各项要求。
- 在所有 A 节的宣布表格中，去掉了标题为“秘书处用”的一列，原因是这一列已不再需要，并且过去曾给缔约国带来混淆。

B 节

B 节的文字部分：

- 对 B 节文字部分的结构进行了调整，为每一类宣布（全国合计数据、附表 2 厂区、附表 3 厂区、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等）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导。
- 在 B 节的文字部分增添了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以下决定：
 - **C-7/DEC.14**, 2002 年 10 月 10 日。附表 2 化学品生产、加工、消耗、进出口和附表 3 进出口全国合计数据的宣布准则（*取代早先执行理事会关于此一事项的决定：EC-30/DEC.14, 2002 年 9 月 13 日*）
 - **C-8/DEC.7**, 2003 年 10 月 23 日。就《化学武器公约》第六条和《核查附件》第七和第八部分的宣布所达成的谅解
 - **EC-36/DEC.7**, 2004 年 3 月 26 日。宣布的澄清
 - **C-9/DEC.6**, 2004 年 11 月 30 日。在《化学武器公约》《核查附件》第七和第八部分规定的生产和消耗的宣布方面对“自产自销”这一概念的理解
 - **EC-51/DEC.1**, 2007 年 11 月 27 日。缔约国《公约》第六条规定的宣布的及时提交
 - **EC-53/DEC.16***, 2008 年 6 月 27 日。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进出口数据的宣布准则
- 总干事关于加强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的有关情况的说明（EC-53/DG.11, 2008 年 6 月 17 日）中提出的建议已写入 B 节文字部分（及附录 4）。
- 新增了关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中的常见问题的一节（第 3.4 分节），以突出这些事项并为如何避免这些问题提供指导。
- 新增了关于宣布的澄清（第 1.3 分节）和关于修订（第 1.4 分节）的小节。
- 新增了提到的《公约》段落号和适用的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决定的文号，以更加清晰地指明宣布要求和定义的出处。
- 在第 6 分节中增添了对《宣布手册》保密事项补编（M 节）的提及。

B 节宣布表格:

- 在所有工业宣布表格中, 去掉了标题为“秘书处用”的一列, 原因是这一列已不再需要, 并且过去曾给缔约国带来混淆。
- 根据第二届审议大会的要求 (RC-2/4, 第 9.62 段, 2008 年 4 月 18 日), 在附件 C 中添加了新的表格, 以便于自愿通知在已宣布的附表 2 厂区 (**表格 2.9**) 和附表 3 厂区 (**表格 3.8**) 停止开展应宣布活动的事实。
- 其他工业宣布表格的格式没有变化, 但对以下表格中的问题和说明的措词做了稍许改动:
 - **表格 2.3.2:** 修改了表格顶端的说明, 以表明在每一次宣布中都应宣布生产能力, 而不仅仅是在初始宣布中。这样做更好地反映了《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7 款的规定, 也反映了提交宣布的缔约国现有的做法。
 - **表格 2.5:** (译者注: 英文版将表格中的一个小标题“Purposes for which the chemical was produced, processed or consumed”改成了“Purposes for which the chemical will be produced, processed or consumed”, 但中文版不需要修改。)
 - **表格 4.1:** 对关于厂区主要活动的问题做了修改, 以表明需要宣布的是使该厂区成为应宣布厂区的那些主要活动 (见 EC-53/DG.11)。在每一次提到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地方后面都添加了“包括磷硫氟化学品”, 以提醒填写表格的人员, 磷硫氟化学品也是特定有机化学品, 因此在任何涉及特定有机化学品的问题中都应当考虑在内。在“每一磷硫氟车间生产磷硫氟化学品的总量”部分, 原来的产量范围是“……少于 200 吨的车间”, 现改为“……30 至 200 吨的车间”, 因为根据《核查附件》第九部分第 1 款(b)项, 一个车间若要被视为磷硫氟车间, 其生产的一种磷硫氟化学品的数量必须超过 30 吨。

B 节其他附件:

- 在 B 节中新增了一个附件 D, 为填写最常用的宣布表格, 即那些用来宣布全国合计数据的表格 (**表格 2.1/2.1.1** 和 **表格 3.1/3.1.1**) 和宣布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表格 (**表格 4.1**) 逐一提供了指导。

C 节

C 节文字部分:

- 在 C 节的文字部分中增添了反映对《核查附件》第六部分所做修改的内容, 该项修改允许为医疗/诊断目的转让少量石房蛤毒素无需提前 30 天做出通知 (见 EC-XVII/DG.6, 1999 年 11 月 10 日)。
- 在 C 节的文字部分中增添了反映大会决定 **C-10/DEC.12** (2005 年 11 月 10 日, 在《公约》《核查附件》第六部分规定的生产和消耗的宣布方面对“自产自用”概念的理解) 的内容。
- 在第 4 分节中增添了对《宣布手册》保密事项补编 (M 节) 的提及。

C 节宣布表格:

- 在所有附表 1 宣布表格中，去掉了标题为“禁化武组织用”的一列，原因是这一列已不再需要，并且过去曾给缔约国带来混淆。
- 在**表格 1.1**和**表格 1.2**中，重量单位选项旁的“公吨”和“公斤”改成了“千克”和“克”。从未收到过以公吨为单位的附表 1 化学品宣布，因此“公吨”的选项是多余的，多数情况下，所处理的附表 1 化学品都是以克计或以小于克的单位计的。
- 在**表格 1.2.1**中，有关转让接受方和转让来源的信息被分成两个不同的部分，因为上一版的表格给缔约国带来很大的混淆，并导致经常提出澄清请求。有关附表 1 化学品来源的信息是自愿提供的。

附录

- **附录 1: 国家代码。**对该附录做了更新，从而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代码标准的最新版本（ISO 3166-1:2006）保持一致。对以下国家代码做了修改：
 - 南斯拉夫的代码（YUG）由黑山（MNE）和塞尔维亚（SRB）的代码取代
 - 增添了东帝汶的代码 TLS
 - 将罗马尼亚的代码 ROM 更新为 ROU
 - 将莱索托的代码 LSP 替换为 LSO
- **附录 4: 产品族类代码。**在产品族类代码清单中增添了若干子类别，使技秘处得以识别生产六种化学产品之一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由于这六种化学产品通常与大量生产的与《公约》没有多大关系的化学品联系在一起，因此这样做可以使这些厂区在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厂区的挑选方法中占有较低的权重。有关进一步的详情，请见总干事关于加强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的有关情况的说明（EC-53/DG.11，2008 年 6 月 17 日）。

各节和附录

A 节 一般介绍

附件 A: 一般联系资料表及基本宣布内容表

B 节 工业宣布

(参照: 核查附件第七、八、九部分)

附件 A: 数据格式和技术指南

附件 B: 表格索引和流程图

附件 C: 工业表格

附件 D: 最常用宣布表格的填写指南

C 节 《核查附件》第六部分所指的活动

D 节 化学武器

E 节 1925 年以前生产的老化学武器

F 节 1925-1946 年期间生产的老化学武器

G 节 遗留化学武器

H 节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I 节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J 节 其他化学武器有关设施

K 节 控暴剂

L 节 国家防护方案

M 节 保密事项补编

附录 代码及代码说明

附录 1 国家代码

附录 2 化学品手册

附录 3 主要活动代码

附录 4 产品族类代码

附录 5 附表 3 化学品生产设施生产目的代码

附录 6 附表 3 化学品产量范围代码

附录 7 未列入附表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厂区的产量范围代码

附录 8 用于附表 1 化学品生产、消耗和转让目的的代码

附录 9 通用传输文档结构